

犹太律法中的司法制度探析

王宏选 *

犹太律法作为一种传统法律文化,不仅揭示出特定时空中以色列民族的生活样态,也反映着犹太人的心灵世界、信仰观念和价值追求。犹太律法在司法机构、犯罪刑罚、判案原则和公正观念等方面,呈现出不同于世俗法律的独特性,长期发挥着信仰维系、纠纷解决和伦理教化等社会治理功能。犹太律法中的司法制度及其运作实践,对当代中国法治建设和司法改革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。

犹太教是人类社会最早的一神教,又是一种古老而常新的宗教。在犹太教中占据核心地位的是律法,律法而非信条是犹太教的核心。犹太律法在司法机构、判案原则、公正观念等方面,呈现出不同于世俗法律的独特性,长期发挥着信仰维系、纠纷解决和伦理教化等社会治理功能。目前中国学者的犹太研究主要集中于犹太哲学、犹太文学、犹太历史等领域,对律法的关注远远不够。^①在法学界,随着法律文化研究的深入,各种民间社会规范包括宗教规范,逐步引起一批法学研究者的关注。从多元文化的视角看,宗教规范既是传统法律文化的表现,又是当代社会的现实存在。建设法治国家与和谐社会,不能忽视对历史和现实中宗教规范的研究。本文试图从法学视角出发,对犹太律法中的司法制度加以介绍分析,揭示其对当代中国法治建设和司法改革的借鉴意义。

一、司法机构的变迁

依照法学理论,各种法律制度的实施都是由特定的社会组织承担的。在具体的法律实施中,一旦发现有违反规范的越轨行为,或发现制度本身存在缺陷,权威机构就会采取行动、控制越轨行为,或对规范制度进行某些调整。按照各种宗教的说法,神圣者、超越者是宗教律法的立法者、执行者、裁判者和监督者。但实际上,各大宗教都形成了特定的法律组织,包括宗教律法的立法、执法和司法机构;也都形成了解决纠纷、治理社会的特定方式。

在犹太民族的历史上,以色列王国建立之前的部落时期,是一个完全神治的

* 王宏选,西安财经学院法学院讲师。本文为陕西省社科基金课题的阶段性成果,项目编号:12E005;陕西省教育厅课题的阶段性成果,项目编号:12JK0015。

^① 与犹太律法研究相关的成果主要有:傅有德:《犹太哲学与宗教研究》,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;刘洪一:《犹太精神:犹太文化的内涵与表征》,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;梁工等:《律法书·叙事著作解读》,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年版;谢桂山:《圣经犹太伦理与先秦儒家伦理》,山东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;黄天海:“摩西律法的契约形式和以律法为核心的希伯来宗教”,载《世界宗教研究》2002年第3期;黄陵渝:“论犹太教对以色列国法律的影响”,载《世界宗教研究》2005年第4期;许广灵:“犹太律法发展历程初探”,载《世界宗教研究》2011年第2期;饶本忠:“论犹太律法的主要特征”,载《学海》2011年第3期。

时代。古代以色列人信奉的神是立法者，摩西被看作神的代言人，即律法和制度的颁布者。摩西之下的长老、祭司、千夫长、百夫长等，则成为律法的执行人和监督者。据希伯来《圣经》记载，在西奈旷野，叶忒罗建议摩西为以色列百姓颁布上帝的律例和法度，这样就可以向他们指明，什么才是当行的道和当做的事。

（《出埃及记》18：13~26）摩西接受了岳父的建议，将审判职能移交给千夫长、百夫长、五十夫长和十夫长等各级行政长官，自己只处理最复杂、最重要的案件。由此，正式的纠纷解决机制和社会治理体系初步建立，律法中的司法机构具有了雏形。

随着古代以色列从半游牧的氏族社会，逐步向民族统一的农业社会过渡，其政治结构发生深刻的变化。从以色列人占领迦南开始，直到扫罗统治时期，大约两个世纪，史称“士师执政的时代”。其时，政治结构集中表现为宗教联盟，即将以色列十二部落团结在耶和华信仰周围。虽然各个部落依照传统在出师前或举行宗教典礼时，应在吉甲和示剑集会，可他们仍选择示罗作为共同的宗教中心，装有“十诫”法版的约柜就保存于此。士师们平时管理民事和司法审判，战时率兵打仗，肩负先知、统帅等多重职能，其背后依然是神的统治。

希伯来王国建立后，以色列进入王权时代。国王是一国之君，但是耶和华神仍然对王国发挥着重要作用。在犹太传统看来，上帝是真正的国王，神权高于世俗的王权。因为，国王是由上帝的代言人先知膏油、加冕的，国王要与臣民一样遵行神的旨意。国王的统治不是目的，而是借以实现神之目的的手段，一切政治生活都服务于神。以色列民族的长远目标，是在未来世界建立一个“祭司的国度”，成为“圣洁的国民”。这一时期，上帝依然被看作最高统治者，神权和政权都是律法的维护者、执行者。

随着以统一王国的分裂与衰败，以色列民族持续受到列强的掳掠和统治。拉比文献记载，从希腊化时期开始，大祭司主持的犹太教公会(Sanhedrin)成为国家和法律事务中的最高权力机关。犹太教公会素以严守律法著称，它负责解释律法，讨论有关财产诉讼、刑事诉讼、证人审查、刑罚执行，以及国王和大祭司对判决的权力等方面的律法。同时，它还是监督人们守法的司法机构。犹太教公会平日在圣殿集会，按照摩西律法审理民事案件。公元前 65 年罗马人统治巴勒斯坦后，犹太教公会只审理罗马裁判官不受理的犹太人案件，而且仅有传讯被告之权。全体犹太人必须遵守犹太教公会通过的法律，接受它对律法所作的解释。

公元 70 年第二圣殿被毁后，犹太人流散世界各地，犹太教公会解散，社团逐渐成为各国犹太人生活的重要载体。犹太人社团对外协调犹太人与统治者的关系，充当所在国对犹太人税收的代理人，并为犹太人的利益辩护；对内实行自治，有效发挥管理、经济、文化和宗教上的整合功能，保护其成员的基本利益。拉比

犹太教时期几乎每个犹太人社团都建有贝特一丁(Beth Din)，成为审理有关犹太人刑事、民事和一切涉及律法案件的机构。它既处理私人民事性质的案件（结婚、离婚等），也处理宗教性质的案件（监督对饮食律法的遵守等）。在原告、被告双方同意下，它还可以成为仲裁法庭。犹太教拉比既是经学院的领导者或布道者，同时也担任社团法庭的法官。

二、犯罪形态及性质

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，律法的诫命律例始终规范着所有犹太人团体和个人的行为。按照一神信仰的绝对要求，传统犹太人生活的各个层面都归于上帝的绝对统治，有悖律法的任何行为都是对上帝的背叛和犯罪。根据希伯来《圣经》，犯罪主要有三类：违抗上帝的罪，危害人身安全的罪，危害家庭的罪。^①

偶像崇拜被列为诸罪之首，因为它会导致对神的启示的否定，从而破坏完整的宗教和道德体系的基础。在《圣经》经文中，耶和华命令：“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别的神。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；也不可做什么形像仿佛上天、下地和地底下、水中的百物。不可跪拜那些像；也不可侍奉它，因为我耶和华你的神，是忌邪的神。恨我的，我必追讨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；爱我、守我诫命的，我必向他们发慈爱，直到千代。不可妄称耶和华你神的名；因为妄称耶和华名的，耶和华必不以他为无罪。”（《出埃及记》20：3～7）犹太教拉比解释说：“凡承认偶像崇拜者不仅否定了十诫，也否定了授予摩西、先知们以及始祖们的律法；凡摒弃偶像崇拜者便承认了全部的《托拉》。”又说：“凡先知命你去做的事，即使触犯《托拉》，你也要听从，但偶像崇拜除外；即使他让太阳在中天停住不动，也不能听从他。”^②

希伯来《圣经》中说：“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、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，……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。”（《创世记》1：26～27）人既然是按照上帝的形像所造，那么，任何人的生命都超然重要。“十诫”的第六诫规定：“不可杀人”。（《出埃及记》20：13）犹太教认为，禁止杀人的诫命绝对不受性别或社会地位的限制。杀人罪是一种严重的大罪，律法对杀人行为按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具体规定：情有可原的（《出埃及记》21：13）、意外的（《民数记》35：23）或合理的（《出埃及记》22：2）杀人均不构成犯罪，律法为此特设了避难城，对无罪杀人者的生命给予保护；这样对死者的灵魂也是一种安慰。但是，故意杀人就是犯罪行为，必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。律法规定：“打人以致打死的，必要把那人处死”。（《出埃及记》21：12）无论是对他人还是对自己犯罪，本质上都是忤逆上帝。

犹太教传统认为，结婚并且抚养家庭是一条宗教律令。拉比们认为，这也是

^① 约翰·德雷恩：《旧约概论》，许一新译，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，第319～320页。

^② 亚伯拉罕·科恩：《大众塔木德》，盖逊译，山东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，第112页。

上帝向人颁布的全部律令中的第一条,《塔木德》强调了这一点。拉比们把“要生养众多,遍满地面”这条诫命,解释为《摩西五经》中613条律法之首。婚姻不仅建立在生理本能的基础上,还必须建立在诸如渴望伴侣、感情及爱之类的心理因素基础上。在一夫多妻制的时代,妻子被称为男人的助手(《创世记》2:18)。

“十诫”的第七诫“不可奸淫”,表明了婚姻的神圣性,夫妻正当关系不可违背。

《塔木德》反复教导人们,美满的婚姻是至高无上的。婚姻常常被称之为Kiddushin,其中包含“圣洁”的含义。如同偶像崇拜和杀人一样,即使面临死亡的威胁,犹太人也绝不允许乱伦和通奸。因为,忠实、纯洁和贞洁是婚姻的根本条件。^①

在犹太教中,“罪”被理解为破坏与神建立的圣约关系、悖逆神的意志的行为。拉比们认为,上帝将其意志显示在了《托拉》之中,对其中任何一条律法的抗拒就是犯罪。顺从《托拉》称为美德;漠视《托拉》就是犯罪。这一态度在下面的文字里表述得十分清晰:“人不应该说,我不可能吃猪肉;我不可能与乱伦的人为伍。(他应该说),我有可能去干这种事;但是看到天父为我定下如此的律条,我能这样做么?”人不做违禁的事如果是出于没有欲望去做,这并不是美德。欲望本身会存在,但是却应受到抑制,因为它是违禁的。^②一般而言,全体以色列民都入“耶和华的会”,只要恪守律法,“与神同行”,就能够达到圣洁的要求。

“圣洁”的反面是“污秽”或“不圣洁”。既然“圣洁”来自神的要求,那么“不圣洁”就是“罪”的体现。

三、刑罚与责任归结

宗教律法的权威性既要凭借宗教团体的强制力维系,更要借助信仰者对上帝的敬畏去树立。犹太教传统认为,公义与仁慈、圣洁是上帝的固有属性。上帝以其意志行为创造了天地,并以其慈爱继续支撑天地;上帝提出日常行为的伦理和律法要义,将“生与福、死与祸”明陈在人的面前,赋予人选择自由,也使人为自己的行为负责。上帝是至公至圣的,公义的上帝严格按照善恶报应法则治理世界。《圣经》说:主啊,“你照着各人所行的报应他”(《诗篇》62:12)。上帝是根据每个人的行为来审判人,表彰公义,惩罚恶行。既然“罪”被理解为破坏与神所立的圣约关系、悖逆神的意志的行为,是违反公义的行为,那么对犯罪的刑罚就是一种“神罚”。

为维护上帝的公义和人间的公义,《摩西五经》中的律法往往附有祝福与诅咒:遵行诫命的将会蒙福,背逆诫命的受到诅咒。(《利未记》26:14~16,《申命记》28:15~68)《塔木德》中也规定,叛教罪是诸多罪行中最严重的一种,

^① 撒母耳·S·科亨:《犹太教:一种生活之道》,徐新、张利伟等译,四川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,第133~135页。

^② 亚伯拉罕·科恩:《大众塔木德》,盖逊译,山东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,第111页。

刑罚的手段是钉十字架，更可怕的后果则是遭受耶和华神的咒诅。按照《圣经》的说法，人是肉体与灵魂的统一体。人产生于尘土，死后埋葬，回归尘土，并没有来世的天堂和地狱。到了拉比犹太教时期，拉比们发挥了《圣经》中已有的弥赛亚观念，吸收希腊哲学中灵魂不死的思想，形成犹太教自己的来世观念。《塔木德》中说，人是可以死而复活的。到了世界末日，所有死去的人都将复活，接受弥赛亚的审判，义人进入天堂，恶人则入地狱。

死刑是古代以色列作为国家所实行的惟一种刑罚。《摩西五经》的《出埃及记》第 21-23 章被称为“约书”，其内容全部是以法律形式尤其是刑罚形式表示出来的。其中，不仅“打人以致打死的，必要把他治死”（《出埃及记》21:12），而且打骂父母的（《出埃及记》21:15, 17）、“行邪术的”、“与兽淫合的”、“祭祀别神的”，都要处以死刑（《出埃及记》22:18~20）。甚至有人在禁止劳作的安息日外出拾柴，“全体会众将他带到营外，用石头打死他”（《民数记》15:32~36）。成文律法中诸如石击、火刑、分尸、锯刑等处死罪犯的规定，表明其中保留了早期以色列人的某些氏族习惯。

根据律法规定，虽然在断案期间犯罪人可能被拘押，但古代以色列社会直到“巴比伦之囚”回归以后，才引进对犯罪人的监禁制度。罚款制裁，则不过被视为过犯者对受害者的赔偿，属于民事司法范围。甚至像人身侵害或偷盗等案件，也是如此办理。而凡判死刑的罪行都与“十诫”有着这样或那样的关系，因为凡受到整个以色列社会处罚的行为，都与以色列对上帝选民之身份的理解有关。在这样的背景下，犯罪即是否认圣约信仰的实在性。^①

针对犯罪的责任承担，律法经历了一个由集体责任到个体责任、由集体归罪到个体归罪的发展历程。律法具有神人约的性质，它是神人之间的沟通和交流，神人双方都有履约的义务和责任。神在立约后关注的是整个民族对约的践履，而不是个人信仰的虔诚程度。神的奖赏和惩罚针对的往往是整个民族，而不是针对单个的人。神人约代表的是神与整个以色列民族的关系，拯救和审判都是针对集体而言的，惩罚同样也是针对整个人群的。“以色列人中不当这样行”、“在以色列家这本是不该做的事”，已经成为以色列人生活的导向原则。一旦有人“在以色列中做了丑事”，将会招致集体的审判。

个体责任、个体归罪和个体惩罚的观念，则是在反思和批判集体观念的基础上产生的。面对全民族遭受的浩劫，先知耶利米悲愤地质问：“耶和华啊，我与你争辩的时候，你显为义。但有一件，我还要与你理论：恶人的道路为何亨通呢？大行诡诈的为何得安逸呢？你栽培了他们，他们也扎了根，长大，而且结果。他们的口是与你相近，心却与你远离。耶和华啊，你晓得我，看见我，察验我向你

^① 约翰·德雷恩：《旧约概论》，许一新译，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，第 320 页。

是怎样的心。求你将他们拉出来，好像将宰的羊，叫他们等候杀戮的日子。”（《耶利米书》12：1～3）先知以西结引用以色列境内流传的一句俗语“父亲吃了酸葡萄，儿子的牙齿酸坏了”，表达出他自己跟民众一样，都对集体归罪的做法存有疑虑。他构想了上帝与持有集体归罪传统观念的人们的对话，继而明确提出，上帝将以个体归罪取代集体归罪（《以西结书》18：3～32）。

四、法官及判案原则

根据拉比文献，律法对于法官的任职资格有着严格的规定，尤其是高一级法庭的法官。选任法官的基本原则是：“所有的以色列人都有资格审理民事案件；但刑事案件只能由祭司、利未人以及那些能把女儿嫁与祭司们为妻的人审理。”^①至于责任更为重大的职位则需要具备许多完美的素质——体能上的，道德上的，以及智力上的。“被任命为城中法官的人应该聪慧，谦恭，惧怕犯罪，有好的名声，受同胞欢迎”；“凡任命不称职的人为法官者等于在以色列竖起了一个偶像”^②。

律法要求法官审慎裁判。在《摩西五经》中，《出埃及记》第23章、《利未记》第19章、《申命记》第1和第19章都规定了法官判案应当遵守的原则：不可偏袒不义的人，不可受贿赂，不能持有偏私，不可惧怕人，不能偏护穷人，不能偏护邪恶者，不能顾惜已被定罪的人，不可对寄居者和孤儿屈枉正直；处理争讼之事时，某一争讼人陈述理由时，另一方必须在场；争讼之事不可随众偏行，除非法官被另一法官的道理说服，不能接受他人的意见。比如：“不可在诉讼的事上随众说歪曲正义的话”（《出埃及记》23：2）“不可杀无辜和正义的人……不可受贿赂，因为贿赂能使明眼人变瞎，又能歪曲义人的话。”（《出埃及记》23：7-8）

关于举证原则，摩西律法规定：“不可凭一个见证人的口作见证，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，才可定案。”（《申命记》19：15）律法对于证人的资格要求苛刻。除非证人极有声望并且与讼案完全没有利害关系，否则他的证言不能被采纳。通过担当证人来协助法庭确立公正，被认为是一项神圣的职责，而“能为同胞作证而不作的人虽不受人的裁判，却要受上天的裁判”。^③律法要求，法官必须对所有证据作严格审查，不可只凭表面证据判案。既不可接纳恶人的见证，也不可接纳案件当事人亲属的见证。律法严禁作伪证，规定对作伪证的人须进行严厉处置。

对于刑事案件与民事案件审判程序的不同，律法作了详细规定。律法要求法官对死刑裁决要慎重。犹太民族一直受到教导，要把他们自己视为上帝之子（《申

^① 亚伯拉罕·科恩：《大众塔木德》，盖逊译，山东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，第352页。

^② 亚伯拉罕·科恩：《大众塔木德》，盖逊译，山东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，第237页。

^③ 亚伯拉罕·科恩：《大众塔木德》，盖逊译，山东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，第353页。

命记》14: 1), 并把这种神人关系延伸至所有信仰和所有种族的人。人本身就是人的价值的中心, 就是他本身的目的。不论其出身贵贱和地位高低, 每个人都被认为是神赐的, 是拥有灵魂的。以利扎拉比说: “整个世界只是为人创造的”。《塔木德》指出: “人是被单独创造出来的。这句话是教导你: 根据圣经, 谁毁灭以色列的一个灵魂, 就好比毁灭了整个世界; 而保护一个灵魂, 就如同拯救了整个世界。”^①

如果案件没有牵涉到死刑, 法庭上的盘问则不应太严苛, 因为它可能会影响到人与人之间的关系。比如, 拉比认为, 在对律法的诠释中, 涉及父子关系时应当如此理解: “‘不可因子杀父, 也不可因父杀子’ (《圣经·申命记》24: 16) 这句经文是什么意思呢? 如果其意图是要告诉人们不可因孩子所犯的罪而处死父亲, 也不可将其颠倒过来, 那么经文上明确写着 ‘凡被杀的都为本身的罪’! 然而, 其真正的意思是, 不可据孩子作的证而杀死父亲, 反过来也是一样。”^②

古代以色列社会也存在弱势群体, 他们在争讼中往往处于不利地位, 得不到公平的对待, 所以, 希伯来《圣经》一再要求给他们以格外关注。“不可在穷人争讼的事上枉屈正直” (《出埃及记》23: 6); “学习行善, 寻求公平, 解救受欺压的, 给孤儿伸冤, 为寡妇辨屈” (《以赛亚书》1:17)。《圣经》无意在审判时偏袒弱势群体而压制富人, 而是考虑到弱势群体往往因其弱势而得不到公平对待, 所以, 要求人们特别予以关照, 以免他们受到 “枉屈”。

五、司法的权威与公正

犹太教传统认为, 律法是上帝的启示, 无论成文的还是口传的律法, 都来自上帝。在希伯来《圣经》的历史叙事中, 律法产生于西奈山的神圣背景中。其时雷鸣电闪, 火云缭绕, 角声大作, 但闻其声不见其人。在神秘、庄严的气氛中, 摩西代表以色列人与上帝立约, 领受了神的诫命和律法 (《出埃及记》19: 16~24)。因此, 律法被看作上帝给予以色列人的启示, 律法的神圣性和权威性来源于上帝。上帝是永恒的, 律法也就牢固不变, 可以适用于不同的社会和不同的时代。

拉比时代的经典《密西纳》被称为口传律法, 据说也是上帝在西奈山授予摩西的, 只是摩西没有书面记载下来, 而是以世代口头相传的方式流传下来。正如《塔木德》中所说: “《托拉》, 摩西受自西奈, 传之于约书亚, 约书亚传众长老, 众长老传众先知, 众先知则传之于大议会众成员。”^③对于犹太教信仰者而言, 《圣经》与《塔木德》因其神性的来源而成为神圣的律法经典、具有无上的权威性,

^① 撒母耳·S·科亨:《犹太教: 一种生活之道》, 徐新、张利伟等译,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, 第 128 页。

^② 亚伯拉罕·科恩:《大众塔木德》, 盖逊译,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, 第 355 页。

^③ 《阿伯特: 犹太智慧书》, 阿丁·施坦泽兹诠释, 张平译,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, 第 13~14 页。

其中的诫命律法是以色列人必须谨守遵行的。犹太律法与周边国家法律最大的差异，在于它被认为是上帝给以色列人的启示和诫命，是神的意志的表现。

在希伯来语中，有两个词表示“公正”，它们是 zedek 和 mispat。Zedek 原意为正当、正直、圣洁，多指个人的优良德性，在英语中译为 righteousness 或 justice。而 mispat 原意为判决，多指法律意义上的公平、公道、公正，英译为 justice。虽然二者各有侧重，但在希伯来《圣经》中，二者并列使用、交替使用的情形很多。在犹太教的宗教结构中，上帝、托拉、以色列人构成一个相互支持、相互依赖、互相说明的整体。其中，上帝本身是公正的，他把律法启示给摩西以及以色列人，是实际的立法者；托拉是律法的系统，因其来源于公正的上帝，所以也是公正的；以色列人是接受上帝的约而履行神圣律法的行为主体，被称为“上帝的选民”。

因为上帝是公义的，公义就不是人的某种选择，而是上帝赋予每个人的使命。公义成为人类行为的理想模式，代表着行动中的信仰和真理。若行公义，好怜悯，在心灵上必接近上帝；若行不义，多恶行，在心灵上必远离上帝。希伯来《圣经》说：“遵守公平，常行公义”（《诗篇》106:3）；“要施行公平和公义”（《耶利米书》22:3）；“行公义，好怜悯，存谦卑的心，与你的上帝同行”（《弥迦书》6:8）。在对犯罪的审判过程中，上帝成为公平正义的化身，一些重大的疑难案件，一般来说都是以上帝的名义进行判决。惩罚犯罪的基本目的不是处治，而是教育和改正，是给人以重新开始其生活的忏悔机会。

由于上帝的神圣性和公正性，律法及其司法过程也被赋予了神圣性、权威性和公正性。律法的神圣性是整体的，犹太民族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都笼罩在神圣的氛围下。即使民事规范有其特定的社会历史根源，经过宗教化的熏染，也都成为追求圣洁、效法神、完成神的使命的形式和途径。而律法的权威性和公正性，既要凭借国家强制力维系，更要借助于人们对上帝的敬畏去树立。耶和华既然是公平正义的化身，那么运用律法惩罚罪犯便带有神罚性质，这无疑有利于律法的贯彻执行，进而发挥律法在纠纷解决、社会治理等方面的功能。

结 语

犹太律法作为一种传统法律文化，不仅揭示出特定时空中以色列民族的生活样态，也反映着犹太人的心灵世界、信仰观念和价值追求。犹太律法不仅是静态的规范制度，而且是动态的、开放的体系，是信仰观念、规范制度和行为实践的结合。在司法机构、犯罪刑罚、判案原则和权威公正等方面，律法呈现出不同于世俗法律的特征，通过纠纷解决、社会治理等功能的发挥，维系了犹太教和以色列民族的生存、延续和发展。在当代中国社会，国家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，法治成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，建设法治中国，必须深

化司法体制改革，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，维护人民权益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。尽管律法传统与现代法治存在本质区别，但是律法中司法制度的神圣、权威和正义观念、法官群体的素质要求和判案原则、法律实践与社会生活的密切关联，对于我们仍然具有借鉴意义。当代中国的法治进程，应当敞开胸襟，广泛吸收、借鉴各种文化资源，并在坚持本国传统的基础上进行创造性转化，最终建成富有活力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。